**公款使用**

一、严禁用公款购买、印制、邮寄、赠送贺年卡、明信片、年历等物品；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、烟酒、花卉、食品等年货节礼（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）。

二、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；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相互送礼、相互宴请等活动。

三、严禁用公款旅游、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；严禁以学习培训、考察调研、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；严禁擅自改变线路、延长日程、增加地点等借机旅游；严禁借公务差旅之机到风景名胜区等公款旅游；严禁参加所管理企业、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，借机旅游。

四、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。

五、严禁滥发钱物，讲排场、比阔气，搞铺张浪费。

六、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。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。

七、严禁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摘自《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》（中纪发〔2013〕9号）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2013年11月）、《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六项禁令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